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质押解除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陈凯先生于2018年9月21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4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陈凯先生与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此450万股股份的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08%，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9月20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1%。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无股份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正明	600	4,500	5,100	53.13%	-	-
陈凯	450	211	661	6.89%	-	-
张春霞	150	-	150	1.56%	-	-
陈弘旋	300	-	300	3.13%	-	-
合计	1,500	4,711	6,211	64.71%	-	-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